澎湖縣 113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

- 一、為厚植本縣藝文素養,提升美術創作水準,培植美術人才,特訂定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澎湖縣書法學會。

五、比賽分組:

- (一)國中組(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學國中部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。
- (二)高中/職組(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、七年一貫制大學一至 三年級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。

六、比賽類別:

- (一)書法: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,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 於澎湖生活博物館 4 樓研習教室報到,採事前報名,比賽須知詳附件 1。
- (二)水墨:內徑橫直式,國中組作品大小為 35x70 公分,高中/職組作品大小為 70x136 公分,且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- (三)西畫:油畫作品大小以20號為原則,水彩畫作品大小為四開至對開畫紙。
- (四)攝影:12x18 吋,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- (五)平面設計:含漫畫、版畫及多媒材,作品大小為四開至對開,且含底高度不超過5公分。
- (六)立體:工藝、雕塑及多媒材。

七、報名須知:

- (一)凡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內國中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- (二)參加比賽類別不限,每類限送一件。
- (三)採線上報名,請於113年3月18日(一)上午9時至3月27日(三)下午17時, 至報名網址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f065a09ef6da5fd)填寫參賽 資料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須知:

- (一)送件日期:113年3月18日(一)至3月27日(三),上班日(周一至周五)之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4時至17時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送件作品後方註明 1. 組別 2. 類別 3. 報名序號(即查詢序號)。

- (三)書法類採現場比賽方式,無須送件。
- (四)攝影類除實體參賽作品,請另將參賽作品電子檔,以光碟燒錄方式繳交,並註明「113年新秀獎-參賽類別及送件人姓名」(如:113年新秀獎-國中組攝影類王小明)。

(五)送件地點:

- 1. 現場繳件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。
- 2. 郵寄送件:僅限本縣籍居住外縣市或離島需要郵寄者,請包裝妥當後,寄至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)收,封面請註明 「新秀獎參選作品」,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(郵寄另請來電告知寄出時間)。

九、展出日期:入選的作品於113年6月5日(三)至6月23日(日)展出。

十、退件日期:全部作品(包含現場繳件、郵寄送件)皆請於113年6月28日(五)至7月26日(五)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4時至17時,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特展室辦理退件,請自行前往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局全權處理,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:

- (一)各組之各類參選作品選出第1、2、3名,佳作若干名,作品未達水準者或件數 太少者,得獎名額從缺。
- (二)獎勵為各組第1名獎金3,000元、第2名獎金2,000元、第3名獎金1,000元、 佳作獎金700元,佳作以上者,各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三)所有佳作以上作品於文化局展出,並編入當年度「澎湖縣美術家聯展」畫冊。
- (四)獲選佳作以上之平面作品,本局將統一裝裱(書法、水墨以捲軸處理),立體設計類本局得視難易程度決定裝裱,同意與否,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,不同意者,自行決定是否取回裝裱,承辦單位不再另行補助裝裱費。
- (五)作品入選各組各類別第一名至第三名之指導老師,學校及相關主管單位得依權 責酌予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身份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,如經評審認定,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,並取消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二)評審對送件作品有疑義時,承辦單位得要求原交件作者現場創作。

- (三)送件資料未齊全,經通知7日內未補件者,視為未報名完成 簡章可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 http://www.phhcc.gov.tw下載運用,或洽詢聯絡電話:926-1141 分機 241 莊 小姐。
- (四)得獎作品,本局有展覽、出版、數位化等各形式使用權。
- (五)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,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- (六)参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,逾時報名及逾時送件不予受理,報名資料填寫不全, 視為未報名完成,亦不予受理。
- (七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正及補充之。

澎湖縣 113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-書法類比賽須知

一、受理報名:

- (一) 線上報名,請於113年3月18日(一)上午9時至3月27日(三)下午17時,至報名網址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f065a09ef6da5fd) 填寫參賽資料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書法類比賽報名,報名時無須繳交作品,採現場揮毫比賽。

二、比賽資訊:

- (一) 比賽時間:113年4月13日(六)上午9時。
- (二) 比賽地點:澎湖生活博物館4樓研習教室(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27號)。
- (三) 比賽內容:國中組、高中組現場比賽以28個字為內容,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四)請於113年4月13日(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之間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報到,請攜帶貼有照片之「公發證件」,如: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,如未攜帶前述證件或逾時者,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,並視為棄權。
- (五) 比賽時間為90分鐘,僅提供對開宣紙(35cm x 135cm)乙紙,個人筆墨、 硯、墊布等書法工具請自備,且不可帶有墨跡之參考資料,款識落款自行 決定並須自行攜帶用印(含相關用印工具)。

三、本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,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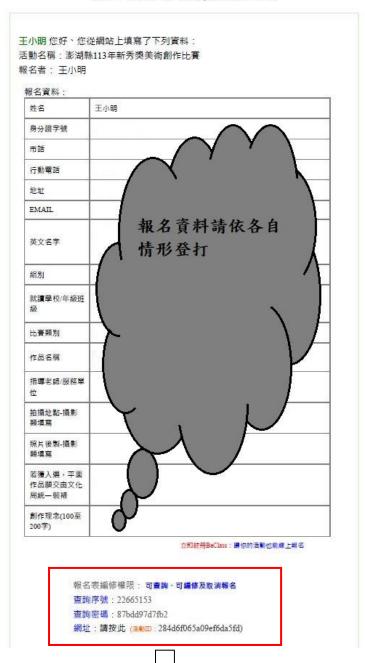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 2-線上報名圖例說明

2-1 報名序號說明圖例

Sta	你已完成	報名程序!!
	報名表編修權限:可查詢、 查詢序號:22665153 執 查詢密碼:87bdd97d7fb2(網址: <u>請按此(活動D:</u> 284d	限名序號 請於送件作品後方註明此序號)
報名資料 彭湖縣113章 姓名	: <u>E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</u> 于小明	
身分證字號	工小明	
市話		電子信箱建議填寫(有填
行動電話	I manusananan	寫者,報名完成後會收至 信件通知,以便後續查
地址		詢)
EMAIL	0	
英文名字	全英文大寫,姓與名以,分隔《名字單字以 WANG,XIAO-MING 動例:WANG,XIAO-MING	k-分購
組別	國中組	
就讀學校/ 年級班級	馬公國中一年八班 第例:馬公園中一年八班	
比賽類別	水墨	
作品名稱	書注報請填「無」	

2-2 線上報名通知信函

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



報名時若有填寫電子郵件,完成報 名後,會收到通知信函。信件最下 方會顯示查詢序號及查詢密碼,若 報名資料需要修改,可點選網址(請 按此處),輸入序號及密碼後,即可 修改。

報名表編修權限:可查詢、可編修及取消報名

查詢序號: 22665153 | 報名序號(請於送件作品後方註明此序號)

查詢密碼: 87bdd97d7fb2

網址: 請按此 (活動D: 284d6f065a09ef6da5fd)

2-3 報名資料查詢及修改

※請先選擇報名表 或 自行輸入 ⑥ 澎湖縣113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2024-06-05 (本報名表:[√可查詢]、[√可編修]、[√可取消]) ⑥ 自行輸入報名表ID ※輸入報名資訊 相關資訊在報名後會顯示並同步在email中寄出 查詢序號: 22665153 查詢空碼: 我不是機器人 基本の表示では、 また、中華 送出 不知道空碼,請按此補發

2-4 送件作品後張貼資訊範例

組別:	國中組或高中/職組
類別:	水墨類/西畫類/攝影類/平面設計類/立體類
報名序號:	即查詢序號